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5 年度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

壹、目的：為落實職場上性別工作平權，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營造友善職場，減少勞工因子女照顧問題離開職場，穩定勞動生產力，提昇員工凝聚力、向心力與企業競爭力。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獎勵對象：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據點，並提供友善家庭或工作平等措施嘉惠本市勞工。

肆、辦理方式：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一、申請資格：

（一）登記設立之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

（二）辦理勞工托兒措施：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設置員工專屬哺(集)乳室	提供桌子、靠背椅、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有蓋垃圾桶及鄰近洗手台等相關設備。
2	與托育機構簽約	提供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之服務。
3	提供員工托(育)兒津貼	補助幼兒園(托嬰中心)學費、雜費或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費用。
勞保投保人數為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上列「編號 1」及「編號 2、3 擇一」之托兒措施。		
4	提供員工延長(或臨時)托兒服務津貼	簽約合作之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延長托兒服務或平(假)日臨時性(如員工加班、急事外出、小孩生病無法去學校、假日出差...等)托兒服務，由雇主提供津貼；或雇主補助員工自行聘請持有合格證照之保母延長/臨時托育費用。

編號	項目	說明
5	提供勞工優於法令之措施	<p>提供勞工優於法令(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等)之措施，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勞工超過 8 星期之產假 (2) 超過 7 天之產檢假 (3) 提供每日超過 120 分鐘之哺(集)乳時間 (4) 提供勞工超過 7 天之陪產檢及陪產假 (5) 勞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依實際需求向公司提出請求時，公司核給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且給付薪資 (6) 給予有需要照顧家庭之員工有薪之家庭照顧假(一年至少 1 日或 8 小時) (7) 提供勞工超過 7 日之家庭照顧假(不併入事假) (8) 其他
6	增加友善育兒照顧之額外有薪休假	給予非勞動法令規範之額外有薪休假，如：有薪親職假、有薪子女新生入學或畢業典禮假、有薪子女腸病毒照顧假等。
7	落實育嬰及照顧彈性新制	落實法令規定，員工得依需求以「時」申請家庭照顧假及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8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育兒措施	透過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日等相關活動，提升家庭成員對共同育兒的認同與能力。如：辦理「育兒講座」、「育兒經驗分享會」；邀請專家講授親子陪伴、共同教養觀念；內部刊物或電子報分享共同育兒故事。
9	實施彈性工作模式、地點或彈性工時	讓家庭成員可依育兒需求申請遠距(居家)辦公、調整上下班時間或工作型態，分擔接送與照顧責任。
10	其他托兒措施	<p>提供友善母性或兒童之其他措施，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孕婦專屬汽、機車停車位 (2) 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 (3) 提供生育禮金(如另有提供營養品、好孕包及彌月禮盒等性質相近之措施與生育禮金合併計算 1 項)

	<p>(4) 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5) 舉辦鼓勵職場聯誼交友活動。 (6)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復職前關懷及工作訓練 (7) 給予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獎勵措施(如津貼等)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工作生活平衡、本府桃金企業獎並獲「ESG 幸福企業獎」、「婦女友善企業獎」獎項或其他友善職場獎等獎項，著有績效。(請提供相關實施辦法及佐證資料)</p> <p>以上各項本局將保留審酌獎勵權限。</p>
--	--

二、申請日期：自本局公告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申請方式：

(一)繳交資料：

1.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申請表。
2. 事業單位辦理之員工托兒措施，須進入勞資會議決議，並提供勞資會議會議紀錄，或納入工作規則並核備，或提供相關內部規章。
3. 各項托兒措施之相關實施辦法須有公告機制及執行佐證資料。
例如：事業單位哺(集)乳室使用規範、哺集乳室照片(照片 2 張-門口*1 張及全貌*1 張)、事業單位設置托育機構之合格立案證書、與托育機構簽約之合約書、托兒津貼發放辦法、優惠措施之計畫或辦法、員工子女註冊費影本(或請托育機構開立員工子女在學證明書)、托育津貼印領清冊(或領據影本)、工作規則、親職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名稱、辦理時間、活動地點、活動內容、參與人數、照片 3 張)、實施彈性上班之出勤紀錄等，含受益事實等佐證資料。

(二)上述佐證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事業單位大小章。

(三)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勞動局勞動條件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托兒措施獎勵」字樣，洽詢電話：03-3322101 轉 6804 曾小姐。(以郵戳為憑，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獎勵金至經費用罄為止)。

四、獎勵項目與金額：

(一) **勞保投保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

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如「提供員工托兒相關津貼」或「與托育機構簽約」)。(請附佐證資料，無須受益人次)

2. 獎勵金額如下：

- (1) 符合性工法第 23 條外，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再辦理 1 項托兒措施(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3 萬元獎勵金。
- (2) 符合性工法第 23 條外，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再辦理 2 項托兒措施(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4 萬元獎勵金。
- (3) 符合性工法第 23 條外，於申請日之前 1 年內再辦理 3 項以上托兒措施(需有受益人次)，核發 6 萬元獎勵金。

(二) **勞保投保人數 9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申請日之前 1 年內辦理之員工托兒措施(每項措施均需有受益人次)，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予以獎勵：

1. 辦理 1 項托兒措施，核發 2 萬元獎勵金。
2. 辦理 2 項托兒措施，核發 3 萬元獎勵金。
3. 辦理 3 項托兒措施，核發 4 萬元獎勵金。
4. 辦理 4 項以上托兒措施，核發 6 萬元獎勵金。

(三) 如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與曾向本局申請獎勵之托兒措施項目相同者，相同部分獨立計算獎勵金，每辦理 1 項相同托兒措施，核發 5,000 元獎勵金，合併前述獎勵金，當年度最高核發 6 萬元。

伍、專案獎勵：

- 一、參加本府桃金企業獎並獲「ESG 幸福企業獎」、「婦女友善企業獎」獎項，得專案予以 2 萬元獎勵，符合本計畫者亦得申請獎勵金。
- 二、**事業單位新設置「員工子女居家托育服務」並完成立案**(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函、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及托育人員登記證明)，得專案予以 5 萬元獎勵，符合本計畫者亦得申請獎勵金。

陸、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所定之事業單位不含設立於本市之各級政府機關、國(公)立學校及國(公)營事業單位。
- 二、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托兒措施得合併計算，但事業單位至少辦理一項托兒措施，並以事業單位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計畫同一事業單位一年內僅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事業單位提供之托兒措施如有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申請員工子女居家式托育服務者除外。
- 五、本局得派員訪視事業單位有關托兒措施之辦理情形，如發現有前開重複

支領政府補助、偽造或變造之事實，本局得撤銷申請資格，如已核發獎勵金將依法追繳，事業單位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申請本計畫之事業單位，應配合本局於宣導、推廣、觀摩及研討講習中分享其優良事蹟，以宣導友善企業措施。本局得使用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作為宣導或表揚之用。

七、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